

证券代码：430515

证券简称：麟龙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22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楼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8月15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荣晖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编制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，使用不超过 20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。

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率，增加投资效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追加不超过 20,000 万元（合计不超过 40,000 万元）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证券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2日